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十九年六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一六次會議)

- 1 錄叙
- 2 保安
- 3 教育
- 4 建設
- 5 農鑄

(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三一七次會議)

- 1 錄叙
- 2 民政
- 3 教育
- 4 建設
- 5 工商

(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一八次會議)

- 1 保安

5 4 3 2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一九次會議)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二〇次會議)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三二一次會議)

5 4 3 2 1 民政
農鑄 建設 教育 保安 銓敘

2 財政
3 建設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二次會議)

1 錄叙
2 保安
3 民政
4 財政
5 教育
6 建設

一、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保安
2 外事
3 廉政
4 其他

(四) 民政

一、吏治
二、自治
三、警衛
四、土地行政
五、衛生

(六) 賑災及救濟

(五) 財政

一 國稅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公債

四 其他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鐵路

二 電信事業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 農礦

一 農業

(九) 工商

一 電氣事項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六十 月 九 四 日 年	抄同原條例分別函令軍政各機關一 體知照	本期中央法令均經報告 省政府會議
宣醫條例				
西醫條例				
古物保存法				
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試驗章程	行 政 院	六十 月 九 九 日 年	抄同原條例令由民政教育二廳轉飭知照	
鐵道軍運條例	行 政 院	六十 月 九 九 日 年	抄同原條例令由保安隊各團轉飭知照	
修正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財 政 部	六十 月 九 九 日 年	抄同原條例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	
工會法施行法	行政院	六十 月 九 二 日 年	抄同原條例令由民政建設二廳轉飭知照 及自來水籌備會查照	抄同原件令由民政建設二廳轉飭知照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行政院	六月十九日年	抄同原件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行政院	六月十七日年	抄同原條例及附表分令民財二廳及 賑務會遵照
						鄉鎮區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行政部	六月十八日年	抄同原章程令由民政廳轉飭遵照
						省縣勘界條例	行政院	六月十九日年	抄同原條例令由民政廳轉飭遵照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工商部	六月九日年	抄同原規則令由建設廳轉飭遵照並 布告周知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行政院	六月廿三年	抄同原條例令由建設廳轉飭知照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行政院	六月廿三年	抄同原辦法令由民政廳轉飭遵照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工商部	六月廿八年	抄同原辦法令由建設廳轉飭遵照

(一)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備考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六十月九二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小學教員登記之資格及時期與手續 由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六十月九二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施行登記時各種表式及應行之事項 由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六十月九三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該館之業務及組織 全上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六十月九三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該場之業務及組織 全上
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	六十月廿四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該場之業務及組織 全上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六十月廿五日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該場之業務及組織 全上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人員養成所規程	六月廿八年	第三十二次會議	規定該所之組織及課程修業期間等項 由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
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南部考察團規程	六月廿八年	第三十九次會議	規定該團考察事項及時期 由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

浙江省各學區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
辦法

六十
六月廿八日年

浙江省十九年度中小學校歷

六十一
六月三十日年

規定入會資格各縣市應派名額講習
期限及課程分配

由教育廳廳令頒布

規定中小學學年學期起訖日期及紀
念休假日應辦事項

由教育廳呈
部修正後頒行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百十六次會議)

一、銓敘

甲、任免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任命金熙爲本廳視察員檢同履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任命孟憲承爲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校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3)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任命錢天鶴爲浙江省農林局局長案

議決 通過

(4) 民政廳呈爲省區慈善救濟會董事程紫緒函請辭職擬以張旭人接充所分別准辭照聘以便早日組織成立案

議決 照辦

(5) 保安處簽呈職處上校祕書沈昌業奉調任建設廳技正遺缺查有中校祕書陳錫恩堪以升充遞遣中校祕書缺並擬以兵工講習所少校

秘書趙昕吉調升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通過

(6) 保安處簽呈兵工講習所少校祕書趙昕吉業經呈請調充職處中校祕書所遺該所少校祕書一職擬以潘光禹補充取具履歷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乙、甄別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祕書處簽呈考試院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過辦手續有應先解決者數點簽請核示案

議決 一呈中央請示二律甄別審查三由省府彙送

丙 嘉賞

議決

(1) 保安處簽呈本年五五節擬援照上年成案補給駐浙陸軍醫院傷病兵及駐浙國軍暨本省各部隊士兵犒賞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 保安

甲 餉需

(1) 保安處簽呈第一三五旅駐甬軍隊調防溫州時乘用永甯福裕兩輪所需煤斤工資擬照原開數目折半發給除已給外應再給銀壹千圓

百元以恤商艱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照准

(2) 嘉興縣呈爲軍行往來代僱汽輪船隻所需經費應如何核發開支祈核示案

議決 翡後如遇有此等情事不及呈請者准由該縣先墊事後核實報銷

三 教育

甲 社會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乙 教育經費

(1) 浙江大學工學院呈爲負欠賸項亟須償還請覆賜審議補發十六年度隨時經費案

議決 照撥補列十九年度預算

(2)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臨安縣呈爲教費難竊擬於十九年份起加徵屠宰稅附捐四成彌補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3)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武康縣呈擬在屠宰稅項下加徵附捐一成彌補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四 建設

甲 濟浦工程

(1) 民政 教育廳呈報慈鎮姚三北濟浦工程籌辦情形並擬具整理利濟等塘收入分配教育水利兩項經費辦法新臺核施行案

議決 照辦

乙 水利

(1) 建設廳呈據溫嶺縣呈請補助水利經費祈察核案

議決 准予補助振災公債三萬五千元

五 農鑄

甲 農林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設立浙江省農林局案

議決 通過預算由建設廳核減

(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三百十七次會議)

一 銓敘

甲 任免

(1)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菱湖統捐局局長孫海因病辭職應予照准茲擬調永嘉統捐局局長余寶民為菱湖統捐局局長調本廳稽察員

閔文蔚為永嘉統捐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一 民政

甲 警需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擬擴充騎巡隊增添馬匹服裝鞍具及修理房屋經費案

議決 照准

乙 消防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撥款添置消防救火機出水皮帶案

議決 照准

三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杭州國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呈請於暑期前發足六月份以前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 交財政廳提前撥付至少於暑假前將五月份經費發清

四 建設

甲 潘湖

(1) 建設廳呈爲擬具東錢湖整理辦法祈察核施行案

議決 照准由該廳擬具組織大綱及詳細計劃送核

五 工商

甲 商事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製絲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百十八次會議)

一 保安

甲 餉需

(1) 臨安縣呈爲縣商會墊用迭次軍隊過境供應費用可否作正開支撥還歸墊祈核示案
議決 交保安處

二 民政

甲 救濟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改訂浙江省立省兒院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核議案
議決 如擬修正

附註 該辦法修正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教育經費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舉行本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擬具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編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民國十八年下半年度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3)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長興縣呈教育經費斷絕懇撥補省款六千元救濟可否照准祈核議案
議決 准予借撥四千元以應急需仍由該縣籌還

四 建設

甲 塘工

(1)建設廳呈爲擬定水利局杭海段護塘地丈尺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乙 土地測丈

(1)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土地局測丈人員養成所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五 農礦

甲 農業

(1)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整理山林

(1)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莫干山管理局呈請繼續整理全山案
議決 緊要事項所需經費照撥次要事項交各主管機關計劃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 鈐敘

甲 任免

(1)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龍游縣長周家範免職遞缺以鎮海縣長高越天調署遞遺鎮海縣缺以曹伯權試署案

議決 通過

(2)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擬請將代理天台縣長章駿改為試署案

議決 通過

(3)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麗水縣長賴紹周調省遺缺以余名鉉試署案

議決 通過

(4)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任朱文治為本廳督學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保安

甲 購緝盜匪

(1) 保安處簽呈據浦江縣呈為著匪黃十見緝拿未獲請懸賞購緝擬不論軍警民衆能將該匪直接拿獲或通風報信因而拿獲解辦者當給

賞二百元所有賞款並准在地方準備金項下作正開支案

議決 照准

三 民政

甲 公安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衛生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2)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取締畜犬暫行規則案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招待蒙古代表

(1) 秘書處簽呈蒙古代表團來杭參觀經組織籌備委員會妥籌招待辦法預計贈品膳宿游覽三項所需至少非五千元不辦本處無力籌墊
擬請提會討論先飭財政廳照撥五千元俾便着手籌備案

議決 由財政廳撥給五千元實報實銷

四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自十九年度起補助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級中學經費案

議決 通過

乙 高等教育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准予撥匯美金七百元為留美碩士程經遠邵幼廉之實地練習費以便該二生回國後來廳服務適合廳中

需要案

議決 通過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撥支留學經費節餘款項補助留法研究員嚴濟慈研究費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3)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審定派遣留學合格人員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丙 社會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訂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及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 教育經費

(1) 錢財政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 提議嘉興縣呈以教育經費及公益費收不敷支短绌甚鉅擬於屠宰稅項下加收附稅四成請核議案
陳 教育

議決 照准

(2) 錢財政 朱委員兼教育廳長 提議遂安縣呈爲教育經費不敷擬在屠宰稅項下加徵附捐每猪二角以資彌補請核議案
陳 教育

議決 照准

五 建設

甲 考察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原送浙江南部考察團預算已無可核減現將規程第十三條另行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籌備處經費冊

(2)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浙江電氣局呈擬派員赴日考察實習校驗電表所有川旅費在該局十九年度事業費預算第八項試驗所經費項下開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百二十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任免

(1) 主席提議本府祕書兼法規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樓金鑑因病請辭本兼各職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2)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任命高炳泰羅毅蓀爲民政廳視察員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3) 保安處簽呈擬請任命趙君遠爲教導團上校團長葛南彬爲該團中校團附李紹淵爲該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楊志渠爲該團第二營中校

營長謝明旦爲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保安

甲 編制

(1) 保安處簽呈擬於每團團部增設少尉軍需一員每人月支薪四十二元七圓共計月增經費二百九十四元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 全省剿匪指揮部呈送編制及預算表請核發經費案

議決 通過

乙 購緝盜匪

(1) 縣縣縣長電呈擬懸賞一千元緝拿該縣通共匪首陳大老虎內五百元由縣籌給另五百元因縣款支絀懇由省府核撥案

議決 照准

三 民政

甲 禁烟

(1) 高等法院公函奉令組設罪犯戒烟所應需經費請設法籌撥案

議決 由高等法院擬具辦法函復

四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甯波市立工科高級中學寧波市立女子中學舊金屬聯合縣立八婺女子中學上虞縣私立春暉中學寧波市私立效實中學新昌縣立初級中學應予分別增撥或撥給省款補助案

議決 通過

乙 教育經費

(1)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瑞安縣呈請擬就屠宰稅項下帶徵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2)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瑞安縣呈請徵收經費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五 建設

甲 公路鐵道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參照浙江省公路局現時收用土地辦法辦理蕭常輕便鐵路用地事宜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乙 水利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縣政府水利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 農鑄

甲 農林

(1) 於潛縣呈天目山樹木關係風景農田禁採有案擬懲令公路局免予採伐案
議決 杭昌路需用木材另行採購該處森林由建設廳妥為保護

七 其他

甲 慰勞將士

(1) 主席提議慰勞前方將士本政府擬捐解一萬元交財政廳照撥案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議決 通過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 錄敘

甲 任免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縣縣長潘忠甲迭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調吳興縣縣長龔式農署理遞遺吳興縣縣長缺調海鹽縣縣長李光宇署理遞遺海鹽縣縣長缺擬以阮明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財政

甲 省收入

(1)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增訂金絲草巴黎草呂宋麻各種草帽捐率案

議決 上等帽每頂捐五分次等帽捐三分並布告以後不再增加所有認額照核減數目遞減

三 建設

甲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呈送杭州電廠關於機關及公共團體臨時燈接電辦法祈示遵案

議決 照辦

乙 淬湖

(1) 祕書處簽呈嵊縣開淤西湖古礮爭執提起訴願應派員覆勘以昭慎重案
議決 派員及水利工程師覆勘擬具詳細計劃呈候核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 錄敘

甲 任免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代理安吉縣長章松年改爲試署案

議決 通過

(2)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任命陶仲爲民政廳觀察員案

議決 通過

二 保安

甲 購緝盜匪

(1) 保安處簽呈黃岩縣縣長孫崇夏呈爲匪首夏雲虎等集合大幫匪衆到處騷擾開具名單擬懲懲賞購緝案
議決 照准

三 民政

甲 警衛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內河水上警察局呈請擬將十七年度蓬簷餘款撥補隨時支出各項經費案
議決 姑予通過

(2)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內河水上警察局呈請擬將十七年度服裝費餘款撥補截曠不敷案
議決 批駁

(3)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選派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留學日奧研究警政案
議決 交陳委員審查

乙 修繕

(1)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各縣政府房屋修理費列入本省十九年度歲出預算臨時門案
議決 通過

四 財政

甲 公債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並經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五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在留學經費節餘項下酌撥留日學生經理處置備器具費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乙 中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擬以林曉繼任其原設校務主任一職並擬不再設置案

議決 通過

丙 社會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訂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該校師範科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學程學分表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並請提前撥發開辦費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開辦費應於暑假前先撥一萬五千元餘款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撥清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浙江省體育協進會呈請設立暑期體育講習會擬予照准所需經費四百九十六元並擬准在本廳十八年度
經費節餘項下撥給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照撥

六 建設

甲 水利

(1) 朱委員兼民政建設廳長提議浙江省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征工規則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航政

(1)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航政局內河輪船營業處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規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整理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 保安

甲 防剿

(1) 繼續剿辦溫匪經過情形

一、總綱 溫屬受匪共滋擾素較他處為烈雖經保安隊第四團及寧紹溫台四屬剿匪指揮部屢次剿捕仍未能盡絕根株良因該匪首胡公冕等狡猾成性又熟諳地勢此剿彼竄官兵不易得手茲將本月份剿辦情形述後

二、進行情形 (一)六月一日據溫州旅杭同鄉會代電稱據瑞安縣商會敬電稱日昨陶山有共匪千餘將警局繳械槍斃局長扣留港輪聲言大舉攻城情勢岌岌如不從速撲滅勢必蔓延難制敬懇電飭駐溫軍隊派兵痛剿以遏亂萌等語當電令保安隊第四團迅派幹隊嚴密剿辦限期肅清以安地方(二)六月二日據永嘉縣黨部電稱胡公冕在兩溪成立紅軍十三軍約數千人分五大隊楓林燒焚過半前鋒確到沙壠乞迅派隊兜剿等語當電令保安隊第四團及國軍一二五旅嚴密剿辦以戢匪氛而安地方(三)六月三日據國軍一二五旅旅長李傑之呈稱據報匪共千餘佔領陶山搶刦營械後即分二股進逼平陽瑞安二縣當由二六九團二營九連全部士兵奮力圍擊火戰三小時當場斃僞官兵三百餘名獲得步鎗一百餘枝大刀花槍無算餘匪潰竄等語(四)據樂清縣長沈金相呈稱大荆白溪等處前被匪首趙一木徐道濟等勾引叛兵肆行劫掠經國軍李旅派隊剿辦後聲勢稍斂不意大兵一去匪竊又熾瓊頭鄭吉海既被海盜洗劫而大台門福溪等處民家又被賜谷岙山匪共焚劫同時大荆鎮市亦被永嘉橫坦半山悍匪掠奪一空哭聲震天情狀極慘萬懲酌派軍隊來樂防剿以靖閭閻而安民命等語當令駐浙國軍第二三五旅迅派部隊嚴密防剿(五)六月四日據永嘉楓林里里長徐仲春等呈稱共匪胡公冕率匪千餘人圍楓林喊令保衛團繳械當率團丁死守地方對壘開火擊斃匪徒三十餘人傷匪五六十人匪

勢不支始行退却訖後數小時匪黨竟增至四五千人用硫彈放火民等因彈藥不繼援助無兵匪得入城焚殺擄掠無所不及統計損失不下百餘萬併有由楓林直達溫州再圖杭州之企圖萬懇迅予派兵一營駐紮楓林嚴密防剿等語當令駐浙國軍一三五旅酌核辦理（六）六月七日據玉環縣長張玉麟電報屬邑匪共猖獗揚言攻城刦獄監犯圖動險象環生乞派大軍進剿等語當電令駐浙國軍一三五旅暨三團蔣營迅派部隊前往鎮壓（七）六月十七日據瑞安第三區區長蔡鏡等電稱瑞安北區匪患迄無辦法殺人焚掠靡爛日甚良民逃盡現款索空契據糧冊焚燬無遺乞迅派大兵駐剿以拯民命等語當電令保安隊第四團火速派隊痛剿限期肅清（八）六月念四日據永嘉第十一區區長楊世棠等電報屬區近因無兵駐防股匪盜起區內四十七村遭燒殺搶擄者十之八九交通阻梗慘不忍睹懇飛電甘團設法派隊駐剿以拯餘生等語當電令保安隊第四團派隊痛剿

三 結論 溫屬匪共備極猖獗本月因前方軍事緊急滋擾尤甚經駐浙國軍一三五旅及保安隊第四團嚴密剿辦雖不復如前次之披猖但尚未根本殲滅現仍飭當地駐軍繼續搜剿趁期肅清以靖閭閻

（2）繼續剿辦永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永康毗鄰台處兩歸崇山峻嶺素為盜匪淵藪易於竄匿剿辦維艱前月經保安隊第一團嚴密緝剿勢焰稍殺但根株未絕近又死灰復燃勢甚猖獗本政府為地力治安計仍令第一團繼續剿辦努力方肅清茲將剿辦情形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一）六月五日據湯溪縣長藍代電稱永匪焚劫瑤琊區人心浮動深恐該匪聚散無常未易肅清請飭派兵駐防以資鎮壓等情當經令飭保安隊第一團查酌辦理毋使匪風猖獗擾害地方（二）據省會公安局長呈復偵查永康匪首呂思堂逃匿杭城並無形跡等情當經令飭該局長督屬嚴緝以弭匪患三據義烏縣長呈稱查毛店地方與永康接壤為南鄉門戶防軍撤駐人心惶恐請酌抽隊伍回防等情當經令飭第一團查酌辦理

三 結論 永康匪首呂思堂等勾結仙匪通聯共黨並受反動份子之煽惑擾害人民謀亂後方本月間因前方戰事吃緊更圖乘機蠢動幸經保安隊第一團嚴密防剿未釀大害

（3）繼續剿辦台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台屬崇山帶海素為盜匪出沒之區前月間經駐軍保安隊第五團嚴密緝剿雖稍平靜而根株未絕故本月臨海溫嶺黃巖各縣仍迭報匪警乃嚴則辦以期完全肅清茲將剿辦情形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一) 六月二日據白溪村保衛團總張嗣嚴電報溫嶺西坑橫山等處儉晨被匪共陳蘭芳等數百焚劫數十家刦奪團械慘殺民乞派兵援救等情當經電令保安隊第五團派隊嚴剿以安地方 (二) 六月五日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鍾衍慶呈稱盜首王龍彪金仁安葛祿豐率領大股台匪在裏西大戢兩洋假扮漁船肆行刦掠遭其刦者已達數十艘之多勒洋則千百元不等循此以往漁業前途何堪設想懇予派隊於南韭山地方大舉圍剿以戢匪風等語當令外海水警局派隊緝剿 (三) 六月七日據臨海縣長侯昌齡代電稱程匪文釵近日勾結仙匪大肆焚掠並聞將有撲城之舉除會督軍警努力進剿外懇電飭保安隊第五團迅派專員率兵兩連來城維持以免貽誤等語當卽令保安隊第五團酌核辦理 (四) 六月九日據溫嶺松門商會保衛團各村里委員會等電稱共黨勾結鄭大姊三等在南鄉組織反動軍四支隊又在西鄉組織三支隊數共千餘決先硃刦松門縣城兩處爲根據地希圖擾亂後方等語當電令保安隊第五團及寧紹溫台四屬剿匪指揮官分別派隊嚴剿具報 (五) 六月十日五據臨海滅匪善後委員會電報程匪餘黨勾結仙匪圍攻白水洋乞派兵駐剿等情當電令第五團團長迅速派隊撲剿 (六) 六月十九日據黃巖元古萬孝聯合保衛團皓電稱屬縣右余村庚晚股匪擄去吳良鄉職隊追擊至太湖山匪奔溫嶺請當地軍警截剿等語當電令第五團迅飭溫嶺駐軍堵剿以免重擾

三 結論 台屬匪首鄭大姊三程文等盤踞該處擾害地方歷時頗久本月間因前方戰事緊急該匪等尤欲乘機蠢動幸經保安隊第五團嚴密防剿勢已稍戢

(4) 繼續勦辦湖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湖屬濱太湖鄰皖邊素爲盜匪出沒之區兼以港汊紛歧此剿彼竄不易肅清前月間經保安隊第二七兩團暨嘉湖剿匪指揮部會同內河水警局積極剿緝其勢稍殺近復嘯聚肆行刦掠故仍令保安隊第二七兩團暨嘉湖剿匪指揮部努力剿辦以期肅清

二 進行情形 (一) 六月五日據長興丁海波呈報湖匪焚殺情形當經令飭保安隊第二團飭屬剿辦以靖地方 (二) 據桐鄉縣長電稱屠甸地方發現匪船人心惶恐請派兵駐防等情當經令飭保安隊第七團轉飭嘉興駐軍酌派駐守 (三) 六月九日據內河水警局長魚代電報匪首毛子龍等圖謀不軌請飭湖屬各地駐軍警一體嚴防等情當經電飭嘉湖剿匪指揮部轉飭所屬一體嚴防 (四) 據江蘇省政府電告申湖班輪在俞匯附近被捕東幫匪擄劫請飭屬協剿等由當經令飭保安隊第二七兩團派隊兜剿務獲解究 (五) 據保安隊第七團團長呈報太保阿書糾結匪衆盤據錢家等情當經令轉該團長祕密進剿討日肅清 (六) 據保安隊第二團長呈報三營前往小第溪口吳山渡等處搜剿股匪等情當經令飭該團長飭屬隨時搜剿以靖地方 (七) 據孝豐縣長呈報寧廣邊境盜匪猖獗等情當經令飭該縣長督率團警偵察嚴防

三 結論 湖匪太保阿書等股出沒太湖四出劫掠歷時已久本月復圖擾亂經保安隊第二第七兩團竭努防剿始不得逞

(5) 繼續剿辦閩匪經過情形

一 總綱 閩匪何金標股滋擾閩浙邊境勢甚猖獗前月間經保安隊第一四兩團夾擊退竄閩邊仍恐乘隙重來除令第一四合團嚴密防剿外並咨請閩省政府飭屬會剿以絕根株茲將本月份剿辦經過情形述後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保安隊第四團報告閩匪何股現確盤踞政和念里之銅盤山銅盤山距慶元甚近現已由第九連派隊進駐桃坑及安溪等處嚴防等情當經令飭該團隨時偵察並嚴密防剿 (二) 據慶元縣號代電稱閩匪竄擾請派精隊跟蹤擒剿等情當經令飭保安隊第四團嚴密剿辦以靖地方 (三) 奉蔣總司令真參電盧匪後方殘部在浦城政和松溪共一營槍三百餘枝仰飭繫等因當經電飭第一四兩團轉飭鄰閩等處駐軍隨時偵剿具報 (四) 淮閩省政府巧電何金標股匪被剿竄慶元希卽派隊兜剿以期殲滅等由當經電飭駐慶吳營集隊兜剿

三 結論 股匪何金標等滋擾閩浙邊境備極猖獗本月間因閩省政府關係未能會師兜剿以絕根株現仍責成保安隊第一四兩團嚴密防剿以期肅清

二 外事

甲 遊歷護照

(1) 通令各市縣政府拒絕外人無照入境

一 總綱 本年五月間據蘭谿縣政府先後呈報英人薛克禮日人後藤和司無照入境等情當以外人因事前往內地按照約章須先領得護照始能其准入境該英日人等既無護照擅行前往殊屬不合自應設法制止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據報後除一面指令蘭谿縣政府轉飭所屬嚴加注意外一面咨請外交部轉函駐滬英日領事分別誥誠嗣後不得再有此項舉動並請外交部核定無照外人入境處置辦法以便通飭遵照嗣准咨復以恐其他各省有同樣事件發生特照會駐華各使一律制止至以後內地各縣如查有此項無照外人到境應即拒絕通過或遊歷並將該外人送至最近該國領事駐在地等由當卽通令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外人不領護照擅入內地既違約章復損國權經此次照會並通令後當不致再有此種事件發生矣

三 庶政

甲 億務

(1) 通令切實舉辦華僑出國入國登記

一 總編 案准內政部咨以迭接各領事各地方報告時有奸民誘買猪仔及誘拐婦女出洋或歸國情事請通飭切實舉辦華僑出國入國登記以保僑民等由

-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准咨後當以事關重大即經訓令民政廳嚴飭所屬各市縣迅速遵照部咨辦理按月造填報告表送府核轉不得延誤
三 結論 茲國僑民出入國境為數至夥平時應行登記以資保護而便統計浙江省僑民在外雖無閩粵之多然因其地濱海亦應加以注意

乙 提倡國貨

(1) 籌劃切實提倡國貨辦法

一 總綱 我國工業幼稚每年洋貨進口為數甚鉅近以金價暴漲損失更大欲謀挽救提倡國貨別無他法本政府對此向極注意早經三令五申惟僅恃一紙命令而無具體辦法終不免涉於空泛難收實效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有鑑於上述情形故訓令建設廳擬訂本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嗣據該廳呈擬辦法十三條詳密妥善可期推行盡利當即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同時呈請中央從速籌設呢種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類等大工廠減免國貨稅捐召開國貨會議並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及全省黨員暨各團體切實奉行一面復令各廳會同秘書處籌備國貨消費合作社以利推銷

三 結論 本政府對於提倡國貨進行素力惟因缺乏具體辦法故收效不宏今既有此項辦法使各機關黨部團體學校商店以及各界人士均負提倡之責任果能萬眾一心努力奉行則國貨之暢銷可計日而待也

附浙江省提倡國貨辦法

- 一 使用國貨在省由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並員役人等先行提倡在市縣由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並員役人等先行提倡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為度以後除無國貨可代替者外均不得再行新置並由長官從嚴監視以樹省及市縣地方之模範
二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人等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民衆應負宣傳指導之責
三 由省政府兩請省黨部過令各級黨部並全省黨員注意國貨運動先由黨部及黨員自身使用國貨以為社會民衆之模範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四 由省政府函令省內各機關團體提倡使用國貨

五 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購用國貨一面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並通知學生家屬一體注意

六 市縣地方均組織國貨提倡會由建設廳督促考核並責令繪成簡明圖表編製白話淺說舉行定期演講廣為散布宣傳勸導人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

七 由建設廳通令商會轉告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并平價推銷使人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替代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八 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工商訪問處設法調查國貨之可以代替外貨者分類查明刊印成冊分發各市縣國貨提倡會藉廣宣傳而資採辦

九 由建設廳令行浙江省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加以鑒定並詳細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出品廠號購買地點使人民一覽便知

十 由省市縣政府聯合所屬各機關團體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十一 凡黨政軍學各界人士新置服裝一律須用國貨宴會不得用外國席及屢用非國貨煙酒食物等其用品無國貨可以替代者不用最佳如必須時務必力求減省

十二 呈請中央從速籌設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類等大工廠並減免國貨稅捐召開國貨會議等以資挽救

十三 本辦法由省政府通令施行

四 其他

甲 勞軍

(一)募款慰勞前方將士

士自應照辦

一 總綱 前方討逆將士殺敵致果節節勝利澤譽遠征軍行勞苦自當醵資慰勞以資鼓勵適准首都前方將士慰勞會來電請助捐款慰勞將勸募一面督飭所屬各機關多方勸募以期集腋成裘嗣因首都慰勞會催款甚急特先將本政府所捐一萬元及各廳處同人勸募五千元一併交中國

銀行赴日匯京以資應用

三 結論 此次所募款項除本政府由省庫撥助一萬元外其他方面因時間太促為數不多然對於此事均極重視蓋深感前方軍士為主義而戰不可不表示其愛護之忱耳

乙 懷遠

(1) 招待蒙古會議代表

一 總綱 本月十四日接奉南京戴院長來電謂蒙古代表團一行約八十人定十七日早車由京起程來杭等因查蒙古為五族共和之一其代表團之來自應竭誠招待以資聯絡

二 進行情形 本政府接電後當即飭由祕書處召集省會各機關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妥等招待辦法會議結果決分庶務交通招待三股分頭進行並由本政府撥款五千元作招待費覓定旅舍為各代表寓所十八日晚本政府設筵歡迎由祕書長沈士遠代表致詞宴畢在西湖大禮堂表演遊藝及電影十九日由本政府派第三科長會同公安局市府人員陪各代表參觀浙江大學杭州電廠虎林絲織廠等並遊覽西湖名勝二十日各代表離杭本政府派員到站歡送並以大批本省著名物產如綢緞茶葉火腿等品分贈各代表藉作紀念

三 結論 蒙古遠處邊陲歷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痛苦彌深此次各代表對於中央及本省款待之誠意極為感動表示回蒙後當竭力宣揚三民主義及中央德意以副政府之期望如此則中央政府將日臻鞏固民國前途將日趨光明矣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通飭各縣應將各種經費及一切代收款項存放生息涓滴歸公

一 總綱 縣政府有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一應地方財政暨代收一切款項之責雖迭經整飭仍恐積弊未清際此庶改革興非切實釐定界限廉潔政府卽不易實現匪特易啓人民之懷疑且為新政推行之障礙

二 進行情形 經通飭各縣對於各種經費及一切代收款項之存放生息者均應涓滴歸公詳細列表呈報非經核准不得絲毫挪用如有隱匿定行嚴懲

三 結論 各縣於奉令後尙能遵照辦理從前存莊生息視為縣長個人收益者此後當洗濯舊污一掃往日積弊吏治清明或可預期也

二 自治

甲 清理自治經費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固有自治經費在從前自治機關停止以後往往移充他項用途以致自治經費日益減少發展為難際此訓政時期籌辦自治為首要之圖急不容緩而欲籌辦自治非先籌足經費不可故一面清理固有經費一面設法籌增新款

二 進行情形 通令各屬調查固有自治經費填表呈送並將移充他項用途者限期妥籌抵補歸還各清各款各屬奉令後陸續呈送抵補辦法者已有多起當經分別核飭遵辦

三 結論 自此次清理以後各屬對於自治經費頗知注重惟現在區鄉鎮需費頗多鄉鎮尤鮮基礎除固有者撥還外相差尙鉅猶不得不另謀開源雙方並進也

三 警衛

甲 編辦保甲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奉令催辦保甲設立保甲運動委員會因事屬創舉計劃需時直至本月始行完竣

二 進行情形 由保甲運動委員會根據縣保衛團法參酌本省情形訂定本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保衛團撫卹章程並分全省為廿四區分

期分區依次實行以期編辦時人才經費不至發生困難又以事屬創舉深慮各縣奉行參差不一復制定保甲指導員章程每區派保甲指導員一人指導督促以期編辦迅速而有實效現已依照定章先就第一二兩區派員指導

三 結論 保甲爲扶植人民自衛之組織肅清盜匪根本之計劃法制固貴周密辦理尤須得人故第一步先從慎選富有保甲經驗人員分別任用入手以期行之有效

四 土地行政

甲 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一 總綱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除少數縣分因匪患障礙未能竣事餘均依限結束土地陳報總冊亦已次第編造完竣陸續送省未辦竣者仍繼續催辦總冊未送齊者仍分飭造齊呈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進行程序如下 1 調閱各村里會所造清冊其應填載事項間有缺漏者分飭各該縣轉令原村里依法補正 2 通令各縣市催送陳報總冊 3 審核各縣市送到陳報總冊 4 通令各縣市轉飭各村里會將依職權查報之戶其坐落地名業主姓名地積地價正副收穫量等項連同編定坪號圖宣示於村里如遇業主聲請隨予更正列表報縣彙案報省 5 密令各屬新政指導員檢舉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對於收支款項有無僞佔浮冒舞弊情事 6 通電各縣迅將留縣三分手續費收支及餘存數目報核 7 通電各縣市催辦關於第一步工作未了事宜 8 通電各縣市迅將征起手續費內應解省四分提成掃解

三 結論 土地陳報第一步工作已告一段落除杭州市杭縣衢縣淳安縣等總冊早經送省外次如舊嘉屬各縣及舊湖屬之武康舊甯屬之南田象山舊紹屬之蕭山餘姚舊台屬之黃巖舊金屬之東陽義烏舊嚴屬各縣舊處屬之麗水遂昌宣平雲和松陽等縣亦先後冊報到省其餘各縣亦已據報漏夜趕造陸續送省事雖飭辦各屬尙能努力惟整理土地事務繁重結束尚不能不有相當之時間也

五 衛生

甲 通飭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之經過

一 總綱 本年夏季衛生運動大會本省爲求運動擴大及宣傳普遍起見曾於事先由民政廳將應行注意各點通飭各市縣遵照辦理在案現綜合各縣所報本屆衛生運動大會經過如次

二 進行情形 (1) 各縣於本屆大會之前均開籌備會擬定施行方式並轉令各地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同時舉行 (2) 大會之日上午舉行開會式宣講衛生常識分送印刷品下午整隊出發大掃除遊行 (3) 寧波市及吳興縣兩處除講演遊行外並映放衛生電影 (4) 睽昌玉環掃雲三縣並廣施種痘一天 (5) 杭縣淳趾鄉因正屆織市據報改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6) 各縣刊發之宣傳文字標語等物均送由民政廳審核

三 結論 本屆衛生運動實施結果按各縣所報情形而論仍屬重在宣傳未能注意檢查正擬加以改革適民政廳奉衛生部令飭將污物掃除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及辦法是否適合地方情形並有無修改之必要擬送意見乃由民政廳根據歷屆逕辦實況以衛生運動大會所提倡鼓吹者本不僅掃除一項而所謂大掃除則意在實行尤在一般民衆之普遍遵行故衛生運動大會之日期與大掃除之日期似可不必同為一日即其實施方法既一重宣傳一重實行亦可依其性質分別辦理依浙江省人民習慣論大抵以舊重五節為一般驅毒之日暗合衛生而大掃除則多在每年之終有與歲更新之意現重五節已奉明令改為國歷五月五日似可以條例原定之五月十五日改為五月五日而定為衛生運動大會日期按年省將關於衛生事項按照當地當年所應注重施行者積極宣傳鼓吹而以條例原定之十二月十五日為大掃除日期應由該管衛生機關掃除部分外一律由坊鄉鎮公所責成各鄉鄰長按鄉督責鄉戶市實遵行一面以衛生稽查員及區坊鄉鎮間各長副或其他職員依照條例監視檢查如是辦理似衛生運動與大掃除之目的均易分別貫澈至平日掃除事項仍一面分責各坊鄉鎮各公所依照條例注意監視督率辦理以期保持永久清潔呈請採擇當俟奉准以後分別辦理

乙 令飭籌辦正式屠宰場之經過

一 總綱 浙省除寧波市已設有第一屠宰場專宰牛隻並派獸醫一員主持檢查外其餘各屬均無公共屠宰場之設立仍由當地尋常肉店屠戶宰割設備簡陋且多忽於檢驗惟屠宰場之設備需費頗鉅各縣似難一律同時籌辦故先分飭杭州市暨海寧等城區商務較為殷繁之七縣積極籌設

二 進行情形 (1) 訓令杭州市及海寧嘉興吳興紹興蕭山蘭谿永嘉等七縣在城區積極籌設正式屠宰場限於六個月內成立一面仍將籌設情形隨時報核 (2) 民政廳以各地經濟狀況頗不一致繁盛市縣逐日所宰豬羊每有數百頭之多者若使建設如許繁留處實頗困難其已指定建築之位置核與細則第四條所規定略有不符者可否暫准適用又屠宰用具在未經設備熟練以前可否暫准屠手自備原有屠宰用具以資便利經廳呈部核示已奉令暫准設立但須認真檢驗保持清潔以免流弊

三 結論 肉類爲日常主要食料之一關係人民康健至鉅杭州市海寧縣等正式屠宰場成立後非特各該縣之人民受惠不淺即其他各縣亦將起而仿行也

六 賑災及救濟

甲 辦理倉儲行政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整頓舊倉籌設新倉一案曾經令飭各屬擬具計劃及進行程序送核惟據送辦法或失之空泛或事非急要故有由省頒發進行要項之必要俾有依據而促完成

二 進行情形 民政廳鑒於上述情形爰經擬定整頓舊倉籌設新倉進行要項一種令發各屬遵照辦理其要點爲(1)各屬道倉限本年七月內一律劃分領管完畢由所在地縣長將劃分情形及數目分別造冊附據呈報查核並由領得縣份各自呈報備案(2)各縣領得道倉銀穀歸入縣倉保管其款項俟秋收後一律雜穀存倉不得挪移別用或將穀變賣及分散(3)各縣各舊倉限本年七月底以前遵照前令將舊虧民欠挪移浮存各款一律清理就緒呈報備案(4)各縣均限七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各舊管倉儲性質將屬縣者改名爲某某縣倉屬區鄉鎮者改名爲某某區倉某某鄉鄉倉某某鎮鎮倉並推選協助仕紳妥訂章程由縣區鄉鎮長分別接收各自負責管理但區鄉鎮長在七月底前就職不及一月或尚未選定者准屬限至就職後一月滿日接管完畢(5)依照前義倉管理規則組織之義倉管理委員會暨舊倉董等俟依前項規定接管後概行撤銷(6)縣區鄉鎮長接管縣區鄉鎮倉後應立即就各該縣區鄉鎮戶口總數按照積穀標準核計各該倉應積穀石總數除舊有穀石外應行補充若干列表報告並籌議補充辦法呈請核奪(7)舊有倉儲中如有私人捐辦之倉應由捐辦者或其繼承主持人自定名稱爲某某義倉由主管官署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切實監督並限七月底以前查照前頒慈善團體核定辦法重行登記並核定之(8)各縣除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外應按照現劃區鄉鎮各籌設倉儲一所均限年內成立(9)各縣區鄉鎮房屋由縣區鄉鎮長分別擇定或擬定公地預備建築列表呈請備案(10)同時並就各該縣區鄉鎮內戶口總數按照積穀標準核算各該倉內應積穀石總數列表備案一面擬具派募方法呈請核奪

三 結論 此項進行要項通飭以後各屬入手辦理較有根據可省轉換取正之煩而倉儲亦得早日完成於事實頗爲便利

(五) 財政

一 國稅

甲 核減本省綱捐捐率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綱正爲浙江省營業大宗工商人等藉以生活者數以萬計自人造絲攬入以來質地輕劣而工務方面又改力織爲電織成綱迅速生產亦因而過剩於是銷路壅滯周轉不靈而綱業遂一落千丈本政府爲維持救濟之計乃有核減綱捐捐率四分之一之舉

二 進行情形 查浙江省綱捐向以勦計每勦征收三角至五角四分不等以次遞加視貨物之高下以定捐率之重輕歷辦有年近年綱業衰落雖原因複雜並不專在捐稅方面但能減一分捐稅即輕人民一分擔負是以決議查照原定捐率減去四分之一浙綱產額以杭湖兩屬爲最多紹興等屬次之捐亦稱是經此核減之後杭州綱捐乃由四十萬元而減爲三十萬元湖州綱捐乃由三十七萬餘元而減爲二十七萬元紹興以及其他各處亦共減少五萬餘元綜計全省減數不下二十五萬元於公家收入影響甚鉅於綱商營業則頗有裨益

三 結論 此案經本政府委員會決議後即通電各屬自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起一律實行以歸劃一實因浙綱衰敗達於極點是以籌此方法以圖暫時之救濟此後貢擔減輕營業當可漸見起色矣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計全月支出銀二百零五萬一千五百十一元八角一分九釐除將全部收入儘數抵撥外共不敷一百十四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二釐

二 進行情形 本省財政萬分艱窘各機關經費已積欠多月不得不酌量緩急分別發付當將四月分教育機關經費提前支撥並先後補發各機關經費全月二分之一以維現狀

三 結論 本月分收數短絀而支出較鉅所有收支不敷之數均係息借商款及另行設法挪湊

三 公債

甲 辦理本省公路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事宜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一 總綱 查本省前因修築公路需款特發行債券二百五十萬元以田賦項下建設一成附捐收入每年約六十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規定八年十六次清償本月三十日爲第四次發付本息之期所有抽籤還本事宜亟應照案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撥足第四期本息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2)籌備抽籤場所(3)佈告民衆知照並得到場參觀(4)公佈中籤號碼(5)令各縣政府發付本息(6)函浙江地方銀行知照並委托還本付息事宜

三 結論 是項公債於十七年七月發行先後設法募集迭次還本抽籤亦照規定時期辦理民間信用極佳

四 其他

甲 查辦富陽縣浮收錢糧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據富陽縣公民俞紹溪等呈控該縣場口分櫃主任郁關照於註明板串之附徵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外復加蓋木戳自十七年四月一日爲始每兩每石各帶收特捐一元字樣在程墳蛇浦一帶勒令重完且重完不足繼以浮收黏串具結請查辦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當以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字樣在程墳蛇浦一帶勒令重完且重完不足繼以浮收黏串具結請查辦等情到廳
及刊入串內自應加截帶徵至抵補金米串係是年冬季所造既經刊列串內何以尚復蓋截是否係該櫃主任郁關照所爲其他各櫃有無發生同樣情事且串上所填草碼亦模糊不清無從察核均應確切偵查以明實在隨卽派委專員前往按照控情並指飭各節逐一詳查復辦一面電令該縣縣長將該分櫃主任郁關照先行看管聽候查辦旋據委員查復該縣場口分櫃掣給看潮十三莊內蓋截浮收之十七年分米串實居多數惟調查各串如場口同莊之葉保源戶以及場口別莊之李鼎所戶則皆並無截記並詢據同莊之文浦村村長章祖彭等面稱伊等已戶並未浮收外餘被浮收多寡不一等語是同一都莊而加截與否事出兩歧卽此已足證該分櫃故使狡猾有意浮收郁關照身充主任負有相當責任據稱係該分櫃徵收員趙乘樞所爲究竟該主任是否通同舞弊抑係知情故縱自非切實研訊不足以成信讞且據委員查復此案前此被控後該縣長僅將該徵收員拘押四月置該主任於不問對於其他先被浮收各糧戶及不應加截之米串並未事先取緝按莊查明榜示確定更正或返還辦法處置亦殊失當經嚴令該縣長立提先飭看管之場口分櫃主任郁關照及徵收員趙乘樞兩名並傳同應訊人證到案切實質訊明確依法辦理一面遵照指飭各節擬具整理辦法呈奪圖據該縣長先如呈報郁關照等已移歸法院偵訊浮收各串已派員按莊查明布告登記分戶返還並查有郁關照趙乘樞等虧欠糧款亦分別追繳此案遂告一結束

三 結論 經此嚴厲查辦切實整理該縣經徵人員知所警惕不致復蹈故轍卽全省徵吏聞風倣力圖振作積弊一清於徵務前途大有裨益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籌備義務教育

一 總綱 查浙江省籌備義務教育業由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切實計劃籌備並督飭各市縣政府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切實籌辦各在案本月份繼續進行工作如次

二 進行情形 (1) 議訂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2) 據甯波市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並送預算經指令准予備案 (3) 據臨安縣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4) 據上虞縣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5) 據浦江縣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預算經指令准予照支 (6) 據永嘉縣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7) 據泰順縣政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並送章程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 結論 查實施義務教育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本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業已議定進行方案惟茲事體大又係創舉非先從事試辦不足以推行茲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定試辦區辦法一俟省府議決選定一二市縣切實試辦獲有成效其地市縣再行仿照辦理實為籌備義務教育至要之圖也

乙 改進小學教育

一 總綱 查本省為改進小學教育力謀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曾令飭各縣市政府將小學教育研究會限期組織成立並督飭各縣市政府於暑假期內開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補助現任小學教員教育學識以謀改進各在案本月繼續進行工作如次

二 進行情形 (子) 關於小學教育研究會者 (1) 據杭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區開會研究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2) 據蕭山縣政府呈報中西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情形並送簡章經指令修正備案 (3) 據奉化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均已成立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4) 據桐廬縣政府呈報試辦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情形並送簡章經指令准予備案 (5) 據永嘉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開會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6) 據平陽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案 (7) 據松陽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經指令准予備案 (8) 據宣平縣政府呈報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情形並送簡章經指令修正備案 (丑) 關於小學教員講習會者 (1) 據遂安縣政府呈報舉行小

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指令准予備案(2)據瑞安縣政府呈報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 結論 查小學教育研究會集合各小學共同研究實為輔導小學改進之重要機關杭縣蕭山等縣或已議定簡章照章組織或已組織成立或已開會實行研究將來於各該縣小學教育之改進事宜必有供獻小學教員講習會舉行以後小學教員均可入會聽講增益其教育學識於小學教育之改進定多裨益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棉助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級中學經費

一 總綱 查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工科中學本為浙江省公立農業工業兩專門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校農科工科以農工專校改組為國立浙江大學農工學院該附設之職業學校亦改組為附設之高級中學嗣准浙江大學函開以工學院附設之高級工科中學農學院附設之高級農科中學雖辦理有年成績頗著但以大學經費支繙各該附設高中需費浩繁殊足妨礙大學自身之發展經飭各該學院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等由並據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教授顧毓琇等暨前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院畢業生劉德襄等呈請設法維持等情各前來查浙江省立農工學校尚付缺如市縣私立農工學校僅有宁波市工科高中及衢縣縣立與江山私立兩農科職校而已農工學校非普通學校可比其農場工場以及實驗室等各種設備均非旦夕所能設置完善前省立農工兩校積十餘年之長期經營始能稍著成績而社會對此項農工人材需要甚亟觀於該校等歷屆畢業生之狀況足資證明如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中實行停辦此項人材將驟形缺乏不足以供社會實際之需求又查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農科或工科高級中學在訓政期內主分別增設或就普通高中改設本省以財政關係本年度尙未能計劃及此唯對於原有浙江大學農工學院附設之工科農科兩高級中學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本上理由由教育廳擬具維持辦法茲述經過如次

二 經過情形 浙江大學結束農工學院附設高級中學其原因在經費支繙兼辦高級中學有碍大學本身之發展是以教育廳擬具補助浙江大學農工學院附設高級中學經費辦法五條一、商請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級中學十九年度起仍繼續招收新生二、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之高級中學自十九年度起由浙江省政府按照新招學生班次每班每年補助銀元四千元由省庫按月支付但新招學生每班至少須有二十人不及二十人者酌量編入他科不另開班三、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之高級中學每年度新招之學生及新成立之班數於每學年開始時列表報告於浙江省教育廳四、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應將附設之高級中學部分經常臨時費之收支於每學期末報告於浙江省教育廳備查

五) 浙江省教育廳每學期至少應派員視察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附設高級中學二次並將視察結果呈報省政府以上辦法五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於六月七日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廳函知浙江大學查照辦理嗣准浙江大學函復略開本大學附設高中雖已決定停止招生逐年結束既貴廳對於省立農工兩校一時不及辦暫定補助辦法商請本大學繼續招生本大學自當盡力贊助茲擬自十九年度起所有新招各班定名為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農科中學庶符貴廳諒設省立農工學校之旨對於補助辦法第三四五各項亦較易辦理現已令工農兩院先行籌備招生並已由該兩院會同訂定招生簡章陳送前來相應檢同招生簡章函達即希查照等由教育廳當以此案原議案補助辦法對於浙江大學農工二學院附設之高級中學名稱及辦法均繼續維持茲准來函所定名稱核與原議案辦法不符復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三三次會議議決名稱照大學所擬辦法仍照原案並經教育廳函知浙江大學查照

三 結論 查補助浙江大學農工學院附設高級中學經費辦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俟省庫稍裕即將浙江省立高級農工科中學由省政府收回辦理

乙 撤消杭州市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立案

一 總綱 查杭州市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校董會於十七年三月間呈報浙江大學組織中山商科職業學校當經浙江大學派員視察於同年九月間准予正式立案至十八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廳據督學視察報告該中學各項設施諸多不合請予取消立案等情

二 經過情形 教育廳案據督學本學期視察該校報告略稱杭州市私立中山商科職業學校既無相當校舍又無固定基金設備簡陋管教疏弛辦理殊屬不合應請取消立案嚴令整頓等情當即根據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該校立案并准自十九年度起再予試辦一學期以觀後效經令飭該校校董會知照並呈准教育部備案各在案

三 結論 查該校自經撤銷立案資格改為試辦前校長吳善帆業已辭職該校董會另舉劉莊繼任尙能力圖改進俟試辦期滿如能整頓達於立案標準自應仍准立案以示獎勵

三 高等教育

甲 繼續辦理本省派遣留學生

一 總綱 查本省派遣留學生事務經過情形曾於五月份行政報告內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繼續辦理經過情形述後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二 經過情形 派遺留學候選人員於五月二十九日在教育廳舉行留學國語文考試與考者共二十六人經聘請浙江大學教授孟憲承等評定分數本月十六日在教育廳開第三次審查委員會根據候選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及所呈著作品等項詳細審覈依照大綱分配辦法審定派遣合格人員計取行政人員趙才標一名（留美學習農業經濟）技術人員何之泰一名（留美學習水利工程）大學教授金善寶（留美學習麥作育種作物育種麥作遺傳）趙廷炳（留美學習理論及農業化學）盧守耕（留美學習作物育種）三名高中教員王國松（留美學習水電工程）王敬（留美學習採礦冶金）二名共取七名當由教育廳檢同各該員履歷敘案提經本政府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由教育廳檢同本省派遣留學生辦法大綱細則及選取合格人員姓名履歷表呈准教育部備案復經令知各該生知照統限於本屆學期開始前出國並飭於本月內攜同服務志願書來廳報到接洽出國事宜

三 結論 此次本省派遣官費生投考者計有六十四人經嚴格審定錄取者僅有七人均屬學習農工學科值此本省積極建設提倡農業之際此次選派似尚切合實際也

乙 修訂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一 總綱 查本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於民國十八年四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六月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施行各在案惟原辦法內各條依照現在情形實有修訂之必要茲將修訂經過情形陳述如次

二 經過情形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按照實際情形須加修訂之點其較為重要者有二（一）原辦法規定津貼年期以二年為限所以免除少數人獨佔之弊現在學額加以擴充則是項規定似可破除俾受津貼各生得始終其業惟於升學及成績標準則加以相當之限制（二）原辦法所規定之學校科目選擇甚精惟細查所規定之學校自費生考入後得庚款補助甚易可不必再請津貼而在規定內各學校尙有多數適合本國學生需要且辦理完善者亦多不預其列故擬將學校及科目範圍酌加擴充以期普及其餘各條亦應酌量修訂茲由教育廳擬定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十三條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嗣以條文內有尚須修正之點復於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並由教育廳檢同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同時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及令飭留日學生經理員查照辦理各在案

三 結論 查留日津貼生原有名額僅有十五名修正辦法名額擴充至六十名增加四十五名其經費即以減少官費生二十名之官費移充之

誠以邇來日本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自費生難以維持勢將輟學者頗多將成之業半途而廢殊屬可惜而近來留學國外學生羣趨歐美至留日官費生額多無人遞補得挹彼注此便利實多且學校科目亦均加擴充自更易普及而留日自費生亦得始終其業矣

附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一四會議通過六月十日第三一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浙江留日津貼生名額暫定為六十名就在浙江省政府選定之各大學及各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習研究或在本科肄業以及在各場院實習之浙籍自費生中選補之

前項選定之學校及科目暨津貼生男女名額之支配及選補次序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請求津貼者除應取具請願書照片履歷或著作研究成績及原籍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籍貫證明書外在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本科肄業者須繳在學證明書實習研究者繳實習或研究證明書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送留日學生監督加函證明轉寄浙江省教育廳彙案審核

第三條 津貼生每名每月給津貼費日幣四十圓其他官費生應發各費概不發給

第四條 津貼生在津貼期間不得中途改校改科如有特別情形須呈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否則停止津貼

第五條 凡大學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之本科生得領津貼至畢業為止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生畢業後得繼續實習研究惟請求研究實習者以成績優良超過各校畢業之及格標準一等者為限（例如及格標準為六十分以上超過一等應在七十分以上）請求時須取具成績及證明書等由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研究實習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凡由專門學校畢業後升入大學者概不給予津貼

第七條 津貼生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該學期肄業狀況及成績詳細呈報浙江省教育廳考核前項肄業狀況及成績應呈由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加具考語彙送

第八條 津貼生在領津貼期內除因事故請假事前經本省經理員轉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者外其有曠廢學業及行回國遣人代領津貼費情形查出後即行停止津貼並追繳以前所領之津貼費

浙江省政府六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津貼生在本人請假期內停止津貼

第九條 津貼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行爲及無故缺課成績不良等情事依照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五六七九等條辦理

第十條 已受庚款補助者不得同時受本辦法之津貼費

第十一條 津貼生畢業回國後如經本省指派服務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凡請求津貼者除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外尚須取具原籍或省城委實保人保證書保證該津貼生如有犯第八條情事應追繳以前所

領津貼費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留日津貼生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名額支配 暫定爲六十名

男生四十八名（百分之八十）

女生十二名（百分之二十）

男生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以女生遞補

選補次序

(一) 農工醫理各科先於其他各科體育藝術兩科顧及本省目前需要在本款所稱其他各科中得儘先選補

(二) 大學先於高專

(三) 專門學校先於普通高等

(四) 大學院生及大學本科畢業實習生先於大學本科生

(五) 高專畢業實習生研究生先於高專本科生

(六) 如有本省認爲最需要科目得儘先超出各學校各科目遞補

(七) 資格相同時以年級高下及成績優劣或入學試驗時成績優劣名次高下爲序

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校別及科別表

(I) 大學類

(1) 官公立的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九洲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2) 私立的

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科醫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II) 普通高等

(1) 官公立的

第一高等學校

第二高等學校

第三高等學校

第四高等學校

第五高等學校

第六高等學校

第七高等學校

第八高等學校

(III) 專門學校類

(1) 官公立的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織絲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外國語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水產專門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高等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大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上田蠶桑專門學校本科

秋田鐵山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鐵道局教習所(專門，專修各科)

(2)私立的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明治醫藥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本科

四 社會教育

甲 籲設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一 總綱 査本省為厲行民衆教育完成訓政之重要工作起見擬在省區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一所訓練各縣市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同時研究並實驗民衆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以謀全省民衆教育之策進定於十九年度學年開始前成立業已分別擬訂章程預算及學程學分表先後

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並任命孟憲承爲校長其籌備情形如左

二 進行情形 (1) 在新校舍未建築以前暫以已在結束停辦之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舍撥用(2) 先辦師範科三年畢業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一年畢業以應急需(3) 各縣市每科至少保送二名來省赴校應試凡經保送錄取之學生其應繳各費由原保送之縣市至少負擔每科一名畢業將招生簡章報名單通令各縣市遵辦(4) 經常費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元開辦費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並規定暑假前先由省庫支撥一萬五千元充修理校舍及設備之用

三 結論 各縣市對於該項人材均感缺乏茲就實際需要情形由各地保送規定學額送校充分培養俟畢業後分發各縣市服務一面由省方督促各屬增籌經費將各項民衆教育機關盡量組織成立詳確指導庶有成效可觀

乙 補助私立浙江暑期體育講習會

一 總綱 查我國體育素不振作本省猶鮮成績茲據本省體育協進會呈請利用本年暑假期間設立體育講習會招收本省各縣市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並體育場指導員等研究體育理論與實施方法並擬訂預算呈請審核是項講習會關係增進體育人員之智能事屬切要經指令准予照辦其實施情形如左

二 進行情形 (1) 通令各縣市及省立中學酌派體育場指導員及體育教師入會研究(2) 暫借省立高級中學教室及操場爲課業場所(3) 依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由教育廳就節餘項下支撥補助費四百九十六圓(4) 會務由體育協進會主持并遴聘體育專家分任各項學程
三 結論 查本省體育專門人材供不應求且多數集中於中等以上學校擔任教師鮮有在縣市體育場及小學服務者茲就各地現任職員補充其智識增益其技能候研究期滿仍往各縣市服務平時既可展布所學積極指導民衆即臨時舉行全境運動會等亦得措置搭如裨益體育前途當非淺鮮

(七)建設

一 公路鐵路

甲 變通警隊電話調用汽車

一 總綱 前以公路局各路段車輛為數無多逐日排定班次供給長途營業時虞不敷分配曾經擬具軍警各機關及團體借用汽車各項手續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照辦飭令遵行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準民政廳函以據警察特務隊長報告四鎮所屬行宮塘附近橋莊橋地方共匪放火擾亂意圖劫械各情軍警機關遇有上項特別緊急事宜處置貴於敏捷請予變通准由該隊長隨時直接電話調車以資神速

三 結論 事關軍機緊急不可延誤應即變通辦理令局轉飭沿途各站一體遵行從此防衛既周交通又捷庶足以塞賊膽地方之安寧秩序可保無虞

乙 規定蕭常路收用民地辦法

一 總綱 查蕭常輕便鐵路工程現在積極進行各段路基業已次第興築其路基所經過佔壓民地必多關於收用此種民地之辦法若不明白規定各地主將易誤會設或引起糾紛於工程進行將感不便

二 進行情形 據杭江鐵路局長呈報收用地畝請暫照公路局現時辦法通令蕭山紹興諸暨金華蘭谿各縣政府佈告人民周知等情當經體察本省財政狀況并遵照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及酌採廢止之浙江公路局收用土地條例第四第八第十四等條之規定辦理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施行

三 結論 此案通過後分行杭江鐵路工程局及蕭山等十三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并飭該局會同各村里長先行劃定地界丈量給照慎重辦理免滋民怨

二 電信事業

甲 發展嘉乍長途電話線路

一 總綱 當此科學昌明時代電話交通於商務治安均有密切之關係長途電話完成嘉乍一線本在十九年度預算之中亟應舉辦以應社會

之需要

二 進行情形 據嘉善縣長呈報以該縣乍浦間電話向由電報局轉接因係鈴線聲浪模糊用者殊感不便且善乍交易頗繁亦可促其發達又與江蘇之東北鄉毗連中多大澤匪類出沒消息遲滯警隊不能立至治安堪虞請從速完成善乍線并收回商辦之各鄉村線加以整理復據平湖縣長呈同前情建設廳認為有整頓之必要故令飭電話局接洽核議復奪

三 結論 據電話局呈復收回嘉善商辦鄉村各線及擴充善乍支線分段估計列表共需洋九千九百餘元擬籌撥款項次第興辦以慰商民之望

三 航政

甲 殖訂內河輪船營業處規程

一 總綱 查招商局內河輪船局向有輪船二十餘艘行駛蘇浙內河并在所經各地建築碼頭貨棧局所昔年頗費經營祇以年來營業日衰不易維持擬全部出售建設廳為促進航業起見迺派員觀察并向該局接洽承租檢具合同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

二 進行情形 租賃之內河輪船二十餘隻及其他一切建築物等經組織接收委員會接收完竣令飭航政局先行設處營業旋將營業處組織規程詳細審定提案通過頒發遵守

三 結論 此項規程頒布後又撥借該處五千元作為流動資金將來由營業項下歸還自該處成立之後所租內河輪船有一主持機調事權可以統一航政必能日臻健全將來便利商旅殊匪淺鮮

四 水利

甲 計劃疏浚餘杭南苕溪

一 總綱 餘杭南苕溪上自臨安杜鵑橋起至瓶窑龍舌嘴止計長四十四里與南北兩湖塘絡貫通該溪實為咽喉咽喉不暢終必受病害故欲浚湖必先浚溪工程較易且能蓄水量灌溉農田運輸貨物於民生商業國稅均有攸關

二 進行情形 查疏浚苕溪及培修險塘民國以來雖經先後設所興辦皆為治標之計茲據浙西水利議事會呈報議決整理業請令局實施測估以便分段興工等情應即照辦以免再有泛濫乾枯之慮

三 結論 南苕溪流量及精密水準前經水利局派隊實施測估惟察該溪淤漲狀況應將全溪地形及縱橫斷面詳細測量通盤計劃再飭水利局遵照辦理復奪進行

乙 制定水利徵工規則

一 總綱 查本省全境河道年久失治水利交通兩受其病而農產之損失民衆之衛生亦受極大之影響各縣以年來頻遭災歉既難籌集經費從事疏浚公家又無財力普及所有各縣支流小河池沼圩堤等局部水利工程自應由各區鄉鎮舉辦徵工以資利濟而徵工規則之訂定實為先決問題

二 進行情形 前項徵工規則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具草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復由兩廳會令浙江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暨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

三 結論 前項規則制定後各縣局部水利工程始無互相委卸之弊且能通力合作計日課功水利前途定收偉效

(八) 農鑽

一 農業

甲 設立浙江省農林局

一 總綱 査浙江省原有林場及各種改良場向無統一機關負技術上之指導專責殊不足以盡發展農林之能事自應設立農林局附設農林總場辦理一切試驗研究及推廣事宜

二 進行情形 該局直隸建設廳內設總務會計兩科附設之農林總場內設農藝蠶絲森林昆蟲及畜牧獸醫五組擬具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議決旋即組織成立

三 結論 自該局成立後所有浙江省第一期建設計劃內規定應於十九年度籌辦之農業改良場及畜牧改良場暨附設醫院等機關均歸該局農林總場辦理頗收統一指導之效

乙 頒布縣農業改良場規程

一 總綱 查設立縣立農業改良場迭奉農鑽部訓令轉飭各縣遵照在案現據呈報成立者僅德清一縣正在籌備者有蕭山等十數縣其餘各縣亦多在設法進行之中惟規章未定於進行前途不無窒碍難收整齊劃一之功

二 進行情形 爰訂浙江省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十三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頒行各縣遵辦其已經訂有規程者並應重行修改報核俾資信守

三 結論 浙省土地肥沃最宜於農如由各縣就其大宗或特別產品設場試驗改良盡其能事然後宣傳指導農民如法推廣則農業生產必可日見增加也

丙 屢行二期治蟲

一 總綱 本省各縣二期治蟲實施綱要行將屆滿各種害蟲遺孽不無隨時復活之機會上項工作亟應釐定綱要繼續進行至所需印刷宣傳經費一層即在昆蟲局十七十八兩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支用二千元其餘二千元另由省庫照數撥發會同民政廳檢具綱要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照案施行

二 進行情形 印刷綱要會同民政廳令飭昆蟲局及各縣縣長切實奉行並咨請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暨教育廳各照綱要內所辦事項第四第五款之規定通令所屬擴大宣傳工作以期防治周密擗滅淨盡

三 結論 治虫工作之進行依現在各縣所報辦理情形尚屬努力惟最要之點全在民衆有相當認識共知警惕故於積極宣傳之外尤應加意於督促實行也

(九)工商

一 電氣事項

甲 發展電氣事業

一 總綱 查杭州電廠可以供電者僅有透平發電機四座共容六一〇〇啓羅華脫晚間用電大半爲電燈其最高負荷已達五千啓羅華脫按照過去情形約每年增加一千啓羅華脫故預計二十年十月即將滿量亟應建築新廠添置電機以免供不應求感電量缺乏之處

二 進行情形 新電廠建築既如此需要又非短促期間可以告成當由建設廳令飭電氣局長詳爲計劃造具圖說預算書表呈候核辦復以茲事體大檢同各件呈由省政府咨請建設委員會備案依照步驟次第進行

三 結論 新廠機器擬先購七千五百啓羅華脫透平發電機二座分期裝置預計第一座竣工時最高負荷可至六千餘啓羅華脫足供全市需要第二座爲預備及負荷增加之用